

陳總經理朝威：

我是捷運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來議會是以總經理的身份列

席。

陳議員政忠：

那是委屈你了，這個落差感覺就不一樣，但是你是來做事，不是做官，具有崇高理想，個人非常敬佩。你接掌捷運公司，應該對捷運公司的業務與未來計畫有深入的了解。

陳總經理朝威：

對捷運公司而言，過去認識並不太深，因為我比較偏重於工程方面。

陳議員政忠：

所以現在談問題還是不太深入，都是在敷衍議會。

陳總經理朝威：

不，是在跟議員先生女士學習，有很多的實務狀況。

陳議員政忠：

你還比議員不深入，還要跟議員學，真是矛盾。請問北淡線

何時可通車？

陳總經理朝威：

什麼時候通車的前提要件很多，在捷運公司方面，當捷運局把整個工程移交給我們時，還需有六個月的時間北淡線才能通車。

陳議員政忠：

因為你還在學習中，請你站旁邊好了。請捷運局鄧代理局長

答覆。

記得上會期質詢時我們曾經對答過，我會請問你代理的心境如何！並問你有沒有信心會被真除。

李議員金璋：

都一樣。

李議員金璋：

你以前在中華工程是擔任董事長，所以應該稱呼你為陳董事

長才對。你任職中華工程公司期間，捷運局大部分的工程都是由中華工程公司承包，現在由陳政忠議員向你請教。

陳議員政忠：

董事長，你應該以董事長自稱或是以總經理自稱比較好？

捷運局鄧代局長乃光：

心情很平靜。

陳議員政忠：

對，在黎明之前或黑暗來臨之前都有不同的心境，走了四個人之後，更是感覺隨時可能會被換掉。記得在你被任命為代理局長時，我講過一句話，你將成為陳水扁政府與捷運之間的一座橋。我們曾經相互勉勵過，不希望變成過河拆橋，而你是被拆掉的那座橋，最後我也勉勵你趕快貞除，你也認為有信心，會被貞除。然而今天我們互勉的目標即將落空，看到前面這麼多局處首長一一被換掉，在席位上的每個人都是剛被任命，受重用的。依賴市長提拔的人可能感覺不出來，目前老的首長也不多了，在四位首長被換掉後，接下來可能就是你了，所以心境滿複雜的，必須要尋求平靜，這是兩個極端的感覺。代理局長應該不要負太多責任，對不對？在你代理的過程中，對於捷運事務負責的態度到什麼程度，我想聽聽你的意見。

鄧代局長乃光：

在上次會期我曾向陳議員報告，我是一個實實在在的工程師，我當然接受代理局長，曾跟陳市長見過一面，他說代理沒有限期，我說沒關係，我從來不求自己的職位。因為我接受了，所以只要把捷運工程做好，就是我的目的。當然這中間有酸甜苦辣，在此我就不述明。

陳議員政忠：

局長的心境我能體會，但是我要請教三個問題，代理局長與真除局長在處理事務的態度上有沒有區別？

鄧代局長乃光：

大概別人會有不同的考慮，我自己覺得沒有太大的差別。

陳議員政忠：

對事務負責的態度有沒有區別？

鄧代局長乃光：

我比從前還努力。

陳議員政忠：

被換的首長那麼多，你認為這些貞除的局處首長中，有沒有比你更不負責任，或是更負責任的！在負責態度的比較上，你是否認為這麼多人中，有幾個人值得你敬佩的！

鄧代局長乃光：

現在市政府新的局處首長有三十一位之多，其中有很多有學問、有經驗、盡職的人，但是我不是非常了解。

陳議員政忠：

但是還是被換了，所以我仍然要說：鄧代局長，你將成為陳水扁人治政府邁入捷運生路過程中的一座橋，這座橋走完之處，將會被拆掉。

鄧代局長乃光：

如果是座喜橋，我願意把捷運工程做好。

陳議員政忠：

結果不是喜橋，捷運公司問題叢生，木柵線又花大筆的錢，又拖時間，結果跟黃大洲市長時代一樣。現在又來了所謂的董事長，美其名是為了分工，事實上我們發現沒有建立首長責任制度的捷運局，面對這麼錯綜複雜的高度技術，產生這麼多爭議，讓這種組織架構毫無效率，沒有人肯去負責，因為面對不可預知的明天，不知道誰會被換掉，所以只有陳水扁主導的捷運局，仍然在原地打轉，轉不出應該走的路來。這麼悲哀的代理制度，除了

前美術館蘇瑞屏館長因為資格不符而代理很久之外，第二位就是

鄧代局長代得最久。我認為可以用，應該要真除，不可以用，就該離開，這才是負責的態度。鄧代局長在不能完全被信賴的前提之外，對於工作也會產生無力感，對不對？

鄧代局長乃光：

謝謝陳議員對我這麼關心，我自己當然也有考量，要對得起捷運局，對得起市政府。

陳議員政忠：

你會不會覺得有時候會有無力感？

鄧代局長乃光：

有時候有一點。

陳議員政忠：

如果能夠真除，使你的領導更明確，將會更有效率，對不對？

鄧代局長乃光：

真不真除不是重要的因素。

陳議員政忠：

你是否感覺你周邊的人會懷疑你到底會不會真除？

鄧代局長乃光：

剛剛陳議員有句話我非常贊同，也就是代理局長假如不好，馬上把他換掉，在沒換掉之前，應該信任他。

陳議員政忠：

你有沒有感覺你的部屬有在懷疑代理局長會不會被真除，繼續代理局長，所以在指令的下達上會產生某些障礙？

鄧代局長乃光：

從最近幾個案子，我覺得同仁的士氣還是滿高昂的，包括木柵線帽樑的處理，細部設計能否發包完成等。

陳議員政忠：

局長，我很敬佩你身為工程專家，忠於制度、忠於主人、忠於職權的觀念，但是我們還是要講真話，捷運局今天不只工程出問題，另外最大的爭議，就是內部人事一直不穩定，其原因是領導中心不明確，對不對？點頭就是對。領導中心不明確，指令無法貫徹，對百病叢生的捷運局，怎能醫好病痛，所以人事室問題很多，請人事主任備詢。

劉主任，捷運局總共有多少人力？

捷運局人事室劉主任墮源：

一千三百人左右。

陳議員政忠：

如果你是一位真正的人力管理專家，你會洞悉我跟局長用了這麼長的時間談的這段話。一個二千三百人的龐大機構，其管理中心不明確，造成指令無法貫徹，內部員工傍徨，在人力效率的管理上絕對會產生問題。這個問題來自陳水扁市政府私人的私慾，致影響捷運局，所以捷運局今天的工程做不好，不僅是因為過去的缺失造成今天必須收爛攤子，最重要的是一個私慾的、腐敗的不公開的政策，搖擺了整個捷運局的人心，造成了任何決定都是爲了私人利益。你身爲人事主任，掌握二千三百人的人力主管單位，很遺憾的，也出了問題，你承不承認在人事的聘用上有權力的區別、在人事安排上有個別差異？

劉主任墮源：

捷運工程目前是逐漸的在縮減，人員也逐漸在精簡，在機關首長的領導之下，我們目前的人事運用，完全是依照相關人事法規來作業，如果有不當的地方，是否請議員給我們指教？

你當一位人事主管，人力的運用有一定的法規，法規有所謂行政裁量，你個人在行政裁量上有沒有個別差異？要不要我們舉證？

劉主任塙源：

我們還是按照相關人事法令規定來辦。

陳議員政忠：

我們請黃金如議員跟你談談個別差異。在黃議員質詢之前，我還是尊重鄧代局長身為一位專業人士對於工作的投入，以及對職責的忠實，但是我認為你該問問陳市長，代理這麼久，可以用真除，不然就走路。陳市長回來之後，三天內你找他談，可以嗎？

鄧代局長乃光：

我相信要給陳市長一段時間，他的政務很忙。

陳議員政忠：

但是你可以跟他談，可以的話就真除，否則就應該讓你走路。

鄧代局長乃光：

是否他回來之後，我十天之內見他。

陳議員政忠：

不論陳市長的結果如何，我會尊重你負責任的做法。

黃議員金如：

鄧代局長，今天捷運局這麼亂，這麼差，人事問題是因素之一，員工士氣非常低落。我們知道捷運局的派系很多，有榮工處派、中華工程派、招考的、介紹的等派系，鄧局長屬於那個派系？

鄧代局長乃光：

我是屬於捷運工程派。

黃議員金如：

你是榮工處派吧！

鄧代局長乃光：

雖然我有一段時間在榮工處任職，但是大部分時間不在榮工處，最長的時間在捷運局。

黃議員金如：

人事主任屬於那一派？

劉主任塙源：

我没有派。

黃議員金如：

目前捷運局二千三百人員工中，榮工處來了多少人？

劉主任塙源：

沒有做過這樣的統計。

黃議員金如：

你大權在手，榮工處來了多少人怎麼不知道？中華工程公司介紹多少人，你也應該知道啊！招考的有多少？

劉主任塙源：

我們機關用人的時候，並沒有統計那個單位來的。

黃議員金如：

最爛的就是捷運局，用人都特權，人事主任大權在手，要怎樣就怎樣，誰不曉得有派系啊！透過介紹的有多少人？招考的有多少人？

劉主任塙源：

這些資料我手邊沒有，是否回頭再補送？

黃議員金如：

希望你把榮工處、中華工程公司以及透過介紹的，招考的員

工分別統計出來，今天捷運局的形象不好，就是因為人事派系，以致士氣低落，請你星期一把資料送來，屆時我們再質詢。一個機關一定要團結，不能有派系，否則所有努力就全部抵消了。捷運局最大的毛病就是派系，當時齊寶錚前局長就是榮工處來的，所以就袒護榮工處，而排斥中華工程公司，這種心態，你們不講，我們卻很清楚，希望你重視這個問題。

陳議員政忠：

鄧代局長，能夠在陳市長回國後十天內，找他面對面的談捷運局的問題，以突顯你的負責，我相當敬佩；但是剛剛黃議員所提的，有關捷運局內部的派系，介紹人事任用的差別待遇等問題，不論你將留下來，或是會離開，請你在有限的時間內，努力建立一個高度有效率的人事制度。

鄧代局長乃光：

我代理局長十個月中，最注重的就是人事要公平公開，我絕對做得到，假如冇閃失，可以譏處我。

陳議員進祺：

陳總經理，本來你是中華工程公司董事長，市長請你來擔任捷運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是否委屈求全？

陳總經理朝威：

基本上沒有。

陳議員進祺：

因為中華工程公司比較大，捷運公司比較小，所以你比較委屈，事實是這樣。你願意委屈求全接任總經理，市長是否有給你暗盤承諾？

陳總經理朝威：

沒有。

陳議員進祺：

沒有的話，為什麼捷運局仍然是鄧代局長，而不予真除？是否有承諾等鄧代局長退職之後，讓你來接捷運局長？

陳總經理朝威：

沒有。

陳議員進祺：

假如再過一、二個月，捷運局長要讓你幹的話，你要不要幹？

陳總經理朝威：

如果捷運局長我幹，我就下台。

陳議員進祺：

就是萬一市長安排並承諾你先接捷運公司總經理，等鄧代局長退了之後，再讓你接捷運局長，你就下台不接，對不對？

陳總經理朝威：

對。

陳議員進祺：

你請回。

請捷運局人事主任，捷運局總共有三大派系，榮工派、中華派，另外一派是招考的，是不是？

劉主任壠源：

在人事的作業上是不分派系的。

陳議員進祺：

雖然人事作業不分派系，可是私下卻自己盤算，假設我是中華來的，我就提拔中華來的人；榮工來的，就提拔榮工。考試進來的，就自生自滅，是否如此？

劉主任壠源：

在人事作業上，我們完全按照市政府的人事升遷考核要點辦，至於來歷如何，我們沒有考慮之內。

陳議員進棋：

請你在下週一下午之前，將捷運局三大派：中華派、榮工派以及招考的所占百分比資料，送到我們研究室。

劉主任壇源：

可以。

陳議員進棋：

你講可以，那就是有分派系，因為你心理想的，就是有分派系了，否則你怎麼會說可以？明明就是有派系，剛才怎麼跟黃議員說沒有，為什麼不承認呢？

鄧代局長，淡水線什麼時候通車？

現在我不兼捷運公司的總經理，也不兼董事長，所以我把實際完工的時間向你報告。淡水線分兩期，從廿四站到三十三站是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全線完成。也就是八十五年五月卅一日從淡水站到中山站可以實質完工，至於全線實質完工要到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陳議員進棋：

北淡線總共有多少基板？

鄧代局長乃光：

大概有七萬多個。

陳議員進棋：

特殊的基板百分之五十有剝離現象，對不對？

鄧代局長乃光：

是。特殊軌裡面是百分之五十四。

陳議員進棋：

標準型基板是百分之八十的鏽蝕。

鄧代局長乃光：

好像百分之四十幾。

陳議員進棋：

百分之八十吧！然後有百分之三十三剝離。如果要加以修復，需要多久時間？

鄧代局長乃光：

市長已經決定所有的七萬個基板全部要修繕，已經批示了，只要是生鏽的、剝離的，全部都要修。

陳議員進棋：

總共是六萬七千六百三十四塊，你不用心，所以才不會升任局長，否則怎麼會不知道，是不是乾脆買七萬塊，以便壞了可以當備品。

鄧代局長乃光：

基板的剝離與生鏽跟時間有關係，你得到的資料是那時候的，現在又增加……

陳議員進棋：

是什麼時候的？

鄧代局長乃光：

是最近的。

陳議員進棋：

基板更換要不要一年的時間？

鄧代局長乃光：

這我不能在此馬上答覆，因為我今天上午還開了會。

陳議員進棋：

時間絕對要一年，而且市長要求安全通車，不要發生諸如火燒車事件等意外才可以通車。而六萬七千六百三十四塊基板更換的時間就要一年，如何在八十五年五月完工通車呢？

鄧代局長乃光：

這是有個時差，我剛報告的時程是在基板剝離，必須抽換案發生以前報到市政府，市政府轉到交通部的。這個案子產生之後，時間可能有所調整。

陳議員進楫：

市長回國後十天內，你應該去跟市長講，假如讓你再繼續代理下去，你就辭職不幹。

鄧代理長乃光：

我不是這樣講，見市長是要討論其他的問題。

陳議員進楫：

市長可以隨時見到嗎，可能要排上一個月。如果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沒有通車，屆時不管你是代局長或是正式局長，是不要下台以示負責？

鄧代局長乃光：

因為我這個人很重視信用，陳市長第一次叫我幹的時候，說我代局長沒有時間表，我現在沒有資格說要真除。

陳議員進楫：

萬一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北淡線沒有通車，你要不要下台負責？

鄧代局長乃光：

是我的責任，我就下台，不是我的責任，我不見得要下台。

陳議員進楫：

責任怎麼分辨？

鄧代局長乃光：

當然要有檢討報告。

陳議員進楫：

是由你自己檢討，還是由公信單位來檢討？

鄧代局長乃光：

由第三者來檢討，由學者、專家或監審單位來檢討。

陳議員進楫：

中華民國好像沒有什麼捷運專家，大部份都是國外的顧問。

鄧代局長乃光：

我檢討我自己的話，你們也不見得相信。

陳議員進楫：

另外，淡水線還有地層下陷、大樑位移、軌道墊片、大樑彎曲、隧道疏散走道等問題，要如何處理？

鄧代局長乃光：

這些大概都修繕完了，現在只有兩個問題影響實質完工的，一個就是五〇一標基板剝離善後的處理，需要花一點時間。

陳議員進楫：

可是基板剝離或生鏽在兩年前就發現了，怎麼等到市長發現才講出來？

鄧代局長乃光：

這是一個誤會。我在這裡特別要澄清。

陳議員進楫：

那就是陳市長不對，陳市長亂講話？

鄧代局長乃光：

他後來也知道了，我有三個報告給市長。

陳議員進楫：

他知道了，有沒有跟你道歉？

鄧代局長乃光：

當然道歉。反正有缺點，我這個代局長一定要負連帶行政責任。

陳議員進祺：

市長不了解，誤會你，對你大小聲，你說有道歉了。他說這件事發生兩年了，為什麼現在才跟他報告，而且還是他自己發現的。現在地層下陷的問題要怎麼處理呢！

鄧代局長乃光：

地層下陷我們有監測儀器，前面有一段時間是自然下陷，下陷程度比較高，後來這一年多，只有下陷八厘米，我們的監測儀器有處理，改善的方法有五個，都改善完畢，現在只有一個監測儀器要繼續監測到今年年底。

陳議員進祺：

為什麼基板會剝離生銹，捷運局說是因為酸雨的問題，加上北投地區含硫礦容量較高，可是平面段的擴建為什麼沒有生銹？

鄧代局長乃光：

淡水線有二十二公里，接近北投地區因為硫礦較多，環境不同。

陳議員進祺：

北投是風景觀光區，溫泉是舉世聞名，為什麼當初規劃設計不考慮硫礦的問題呢？

鄧代局長乃光：

因為我們沒有經驗，所以設計的包商現在負全部的責任修繕。

陳議員進祺：

拿市民納稅的血汗錢來做你們的經驗是不是？等生銹了，有經驗再來換。

鄧代局長乃光：

現在全世界最有名的軌道承包商要負責改善到我們滿意為止。

陳議員進祺：

原來北淡線在北投段也沒有特別銹蝕的現象，這怎麼解釋？今天生銹是因為酸雨、硫礦的問題，為什麼北投段沒這些問題？是不是材質本身有問題？

鄧代局長乃光：

材質是有規範與規定，如果不能適應環境，就會生銹。你是把銹蝕或剝離的原因歸咎為酸雨與硫礦，把責任推給氣候。

陳議員進祺：

一個是酸鹼的問題，另一個是結構的問題。

陳議員進祺：

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只有北投區有酸雨嗎？士林、木柵、文山沒有酸雨嗎？

鄧代局長乃光：

酸鹼是程度的關係，不是沒有，是高低的比較而已。

陳議員進祺：

為什麼北投區比較高，有沒有數據？還是你自己認為如此？

鄧代局長乃光：

後來有調查，北投區的酸鹼度比較高。

陳議員進祺：

請你補送資料。台北市只有北投區酸雨較高，可是士林鄰接

北投，士林怎麼會沒有呢？我質詢的目的，是出了問題，不要把責任推給自然的因素，否則如果因為硫礦的問題，為什麼北投段沒有銹蝕呢？

鄧代局長乃光：

不管是什麼問題，捷運局一定負責修繕到原來的功能以上。

陳議員進楨：

可是當初為什麼不去預防，難道不知台灣有酸雨嗎？你們請的專家學者都是外國人，外國人不知道北投有硫礦、台灣有酸雨。

鄧代局長乃光：

修繕的費用都是包商要負責的，而且還沒有正式驗收。

陳議員進楨：

整個工期已經延誤了，而且延誤到北淡線通車的時間。

鄧代局長乃光：

這就是我要負的行政責任，我從前也沒有這個經驗，但是擔任代局長，要負該負的行政責任。

陳議員進楨：

請將北投區酸雨較多的資料補送給我，如果北投區酸雨並未較士林區、中山區酸雨多，你要不要負行政責任？

鄧代局長乃光：

假如我的資料來源是不正確的，那麼提供資料的單位要負責，當然我也要負連帶責任。

陳議員進楨：

你一定要負責任，資料請你補來，也希望北淡線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車。

另外，機電的整合測試有沒有在進行？

鄧代局長乃光：

整合測試因為軌道的問題，為了安全要延後，大概在十一月底以前可以開始測試。

陳議員進楨：

底板換掉以後才要測試是嗎？

鄧代局長乃光：

中間有一個初期的改善，測試的工程已經通過了，現在經過專家十一初來看過之後，可以測試就測試。

陳議員錦祥：

北淡線基板剝離根據我們的資料是六萬多片，如果是局長說的七萬片，那麼拆換的時間是不是要增加？

鄧代局長乃光：

我得到的是一個概估的資料，細節我記不太清楚。

陳議員錦祥：

八十六年五月可以通車嗎？

鄧代局長乃光：

因為我們在報第四次延長工期的時候，還沒發現基板有這麼嚴重，現在要檢討，如果檢討出來不能夠通車，我們要實話實講，現在檢討結果還沒出來，要請專業顧問與承商提出改善計畫與時程，評審過後才能答覆。

陳議員錦祥：

除了基板問題之外，還有地層下陷、大樑移位、軌道墊片、大樑扭曲、隧道疏散走道等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基板剝離的原因到現在都還不曉得，所以我想八十六年五月絕對沒有辦法通車。

鄧代局長乃光：

這個棘手的問題我們在繼續努力中，其他問題都已經解決了。現在我不敢講不能通車，也不敢講可以通車。

陳議員政忠：

局長，上會期我們講得很清楚，我們有約定不通車你要辭職，我們可以放棄錄音帶來聽。

鄧代局長乃光：

那一條線？

陳議員政忠：

北淡線啊！

鄧代局長乃光：

我好像沒有講過。

陳議員政忠：

上會期你有沒有講八十五年五月要通車？

鄧代局長乃光：

我只能說我記不清楚。

陳議員政忠：

怎麼可以記不清楚！

陳議員錦祥：

局長，你上個會期跟我們說八十五年五月完工通車。

鄧代局長乃光：

那是我們預期的時間。

陳議員政忠：

你跟議會講話可以隨便說說嗎？

鄧代局長乃光：

台灣所有的工程那一個是如期完成的？

陳議員政忠：

你不要講笑話，你是不是說不用如期完工？

鄧代局長乃光：

我是努力達到這麼目標。

陳議員政忠：

面對議會可以今天講一講，明天反悔嗎？請大家告訴大家，鄧代局長說：台灣那一個工程能如期完工？所以八十五年五月不能通車是應該的。

鄧代局長乃光：

我沒有這樣講。假如我上個會期曾經說，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不能通車，我要自動辭職，如果有錄音帶，我現在還是承認這件事。

陳議員政忠：

如果不能通車，你願不願意負責，怎麼負責？

鄧代局長乃光：

我該負的責任我負。

陳議員政忠：

最勇敢的政治責任，你願不願意辭職？

鄧代局長乃光：

我現在是政務官，當然應該負責下台。

陳議員政忠：

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不能通車，你身為政務官應該負責，你要負下台責任。

鄧代局長乃光：

假如不是我的責任，我就不負責。

陳議員政忠：

你是政務官，應該負責，怎麼又眷戀職位呢？我剛才誇獎你，我很尊重、敬佩你是一位專業局長，能夠不眷戀職位，怎麼一子責任就負不了？難怪你要代理這麼久，你剛才說你要辭職，現在還來得及收回，如果不能通車，你要不要辭職負責？

鄧代局長乃光：

該負的責任我要負，假如不是我的責任，我怎麼辭職？

陳議員錦祥：

你在上次會期說八十五年五月完工通車，我對陳議員說，如果八十六年五月能通車，局長贏；如果八十六年五月不能通車，則陳進棋議員下台，我們當初就這樣打賭，結果你講的都是在放屁。

鄧代局長乃光：

淡水線有兩個時程，第一個是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實質完工，通車的事情依我現在的職務我不能管。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現在是說完工，不是說通車，上一次是這麼說嗎？我可以跟你打賭，如果你是這麼講，我立刻辭職；如果不是，你立刻辭職。

鄧代局長乃光：

我剛才講過，假如我上個會期是這麼講的，我現在還是承認。

陳議員政忠：

你上個會期怎麼講的都忘記了。

鄧代局長乃光：

我現在記不得了。

陳議員政忠：

記不得了，年記大了，告老還鄉了。面對議會信口雌黃，你的承諾永遠改變不了，由此可以看出你是怎麼樣的一位政務官。基板抽換的時間需要一年，能通車嗎？

陳議員錦祥：

請捷運公司陳總經理。總經理，你最近是不是又要請顧問？

陳總經理朝威：

我不知道你所指的是拿一個，目前為止我們沒有去談任何顧問的問題。

陳議員錦祥：

那麼我們今天看到的自立早報是騙人的嗎？

陳總經理朝威：

那是營運顧問的部分。

陳議員錦祥：

這些顧問要做什麼的？

陳總經理朝威：

營運顧問以前就有聘，捷運工作小組建議是不是要續約，所以我要求營運顧問的部分要做評估，也就是評估營運顧問的工作能力以及我們所獲得的效果。

陳議員錦祥：

是那一條線？

陳總經理朝威：

是淡水線，木柵線目前還沒有。

陳議員錦祥：

木柵線都還沒有解決，又要花兩千五百萬聘這些顧問。

陳總經理朝威：

有一個案子今天早上到我手上，我請他們做這樣的一些評估

。

陳議員錦祥：

你們聘顧問，都在亂花錢，北淡線現在已經出問題了，還請什麼顧問，如果是請專家學者來看北淡線的問題，那還沒話講，現在鄧代局長都不敢答應八十六年五月通車，現在還浪費什麼顧問？

陳總經理朝威：

所以我才叫他們去評估。

陳議員錦祥：

不要現在評估，否則到時候又沒有用，形成浪費。應該等工程如期完工後，再開始做評估。

陳總經理朝威：

我想每一樁事情有他的延續性。

陳議員錦祥：

是不是陳總經理又要搞你的顧問公司來分這筆兩千五百萬的錢？

陳總經理朝威：

我私人沒有什麼顧問公司，我也没有顧問公司的朋友，這一點你可以放心。

陳議員錦祥：

你以前在中華工程公司都沒有那些朋友嗎？

陳總經理朝威：

中華工程都是公開招標的。

陳議員錦祥：

你在中華工程公司的朋友都不是你的朋友，是同事？！局長，捷運局現在有幾個顧問公司？

鄧代局長乃光：

捷運局原來的總顧問在八十四年三月份就中止合約，現在還有一部分專業顧問，是機電部分以及一部分土建顧問。減少了總顧問，可以節省很多錢，所以就中止合約。

陳議員錦祥：

這些顧問應具備什麼學歷與專長？什麼出身才有辦法當顧問？

鄧代局長乃光：

我們現在找的專業顧問分二種，一種是國內的顧問，一種是國外的顧問。

陳議員錦祥：

不是歷史系的吧！

鄧代局長乃光：

不是，一定是有專長的才用，而且也是我們需要的，從前耗費很多，我們現在予以縮小，視實際需要來找。

陳議員錦祥：

顧問費應該節省就要節省，不要亂用，把捷運局好的人才留住。

鄧代局長乃光：

我們已經有八年的成效，顧問應該儘量減少，但是必要的還是要聘。

李議員金璋：

局長到捷運局有多久了？

鄧代局長乃光：

八年多了。

李議員金璋：

在捷運局算是最老的，剛才本組同仁也談到人事的問題，捷運工程可以說是千頭萬緒，通車時間還是遙遙無期，你們沒有想到的問題還很多，例如木柵線採高架方式，如果高架橋旁邊民房的居民將罐頭等東西丟下來，輪胎會不會爆？你們有沒有想到這個問題？北淡線也一樣有許多問題，能不能如期通車？

陳總經理朝威：

淡水線與木柵線在運送的設備上不一樣，木柵線是輪胎的，淡水線是鐵輪的，剛剛李議員所問的，就個人粗淺的看法，以目前各方面的條件來看，我覺得要順利通車，可能不容易去確定時間。

李議員金璋：

南港線從忠孝東路到南港這一段的覆板，上次會期我就講過高低不平，而且損壞鄰房這麼多，局長有什麼感想？

鄧代局長乃光：

這是很悲哀的事情，捷運局應該全體努力儘量減少。

李議員金璋：

南港線忠孝東路的工程已經快兩年了，是不是？

鄧代局長乃光：

三年以上了。

李議員金璋：

這對沿路居民造成影響很大，市長說兩年內一定要把交通搞好，搞得好嗎？我每天來回議會，光是從議會到忠孝東路口，起碼要十五分鐘。

鄧代局長乃光：

我非常重視圍籬的情況，只要有空，我一定到現場去看。交通維持計畫核定的是法定的數量，現在比法定的數量減少了四萬

平方公尺，現在能夠減的，仍繼續請包商減。

李議員金璋：

這也是捷運局的難處，我們培養的人才，依據人事法規，兩年以後就可以離職，我也沒辦法。

李議員金璋：

捷運公司也是一樣，怎麼做得好？市長對你的期望很高，希望你不要對不起市民。

黃議員義清：

兩位是王掌捷運系統的主管，現在木柵線的帽樑問題仍未解決，北淡線又發生這麼多問題，真是屋漏偏逢連夜雨。現在市民拭目以待捷運系統通車，不知兩位主管是否可以給我們一個確定的時間？鄧代局長說北淡線八十五年五月可以交給捷運公司，根據總經理的報告，作業二十八天就可以通車，那麼北淡線在明年六月就可以通車了。

陳總經理朝威：

不一樣。木柵線加二十八天，北淡線問題比較多。第一，整合的模擬演練就要四個半月；然後還要履勘，免費搭乘也要一個半月，加起來至少要六個月。還有一個問題，淡水線在工期上本來就在木柵線後面，我們不能在很早以前就請了一堆人等在那邊。

黃議員義清：

依你的預計，明年年底應該可以通車？

陳總經理朝威：

不是，是從交過來開始算加六個月。剛才有幾位議員也問到有基板要抽換，這個部分如果不能順利，明年五月的完工日期還值得去探討。

黃議員義清：

他沒有辦法如期交給你，你們就無法如期通車，這點大家都知道，現在市民很無奈，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至少要有個目標，有個時間讓我們來期待。

陳總經理朝威：

做為一個台北市民，其實我們也很希望能夠早一點通車。

黃議員義清：

你要了解，世界上那一個國家的捷運系統有花這麼多錢，做這麼長的時間仍未通車的，像溫哥華三年多就可以通車，韓國也不過三、四年就通車，為什麼我們七、八年了仍然沒有辦法通車，實在是很無奈。所以希望木柵線帽樑處理好之後趕快通車，是否能有一個預定的目標？很多市民有許多問題必須配合捷運通車才能決定，例如住的問題、土地的問題等等，都需配合捷運系統，通車時間若無法預計，對市民影響很大。

陳總經理朝威：

捷運公司的立場也是希望北淡線及早通車，因為北淡線能通車，才有機會運用高運量的運輸能量來彌補中運量的不足。

黃議員義清：

市民當然不會找捷運局或捷運公司，絕對是問民意代表到底什麼時候通車，我們只好問捷運公司，而捷運公司找捷運局，捷運局找廠商，廠商也應該有個預期的點交給我們的時間，不能說遙遙無期。

鄧代局長乃光：

黃議員，我剛才講的都是實在話，關於時間，行政院已經核定過三次，現在是第四次報到行政院，到現在還沒有核准。現在因為發生基板的問題，早上還特別開會，請顧問、專家給承包商有一個改善的時間表與方法，方法與時間表出來之後，假如議員需要這項資料，馬上就可以告訴各位議員，這是個負責的態度。今天如果要預測，現在說不可以，我不願意講；要說可以，我也沒有這個膽量。原來我們報的第四次時間的調整，是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淡水線中山站實質完工；然後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全線實質完工，這是有書面資料的，市政府已經核准，報到行政院，交通部已經同意了。

黃議員義清：

如果我是局長，一定要要求廠商要如期完工，不能說他沒有辦法交給你，你就不管了；更不能當過路財神，把錢給他就好了，一定要負責任。

鄧代局長乃光：

黃議員，我從本會第五屆就認識你了，我從來不講假話。我上午開會，要他們把改善辦法提出來後，就可以告訴各位議員。

黃議員義清：

相信局長對捷運非常了解，能不能通車應該可以訂出預期的目標。有關顧問費，本來八十四年已經統統取消了，現在又要恢復；我們花了那麼多顧問費還沒有辦法通車，現在又要花顧問費，不是浪費時間又浪費錢！這點捷運公司也要注意。

陳總經理朝威：

我們有很多系統與設備是新的，國內沒有這樣的維修、維護與運轉的高度人力。

黃議員義清：

上任的黃董事長也有承諾只要交給他，也是二十八天就可通車，現在為什麼還要花這筆錢？

陳總經理朝威：

營運顧問是本來就存在，不是新編的。現在是針對要不要延期進行評估，如果要延期，需要多少錢、效果好不好，我要他們一項一項做評估，不是新創的。

黃議員義清：

過去都有實例在，我們還是希望能重新檢討。

李議員金璋：

希望局長把工程做好。關於剛才我提到忠孝東路覆板高低不平，噪音嚴重，這是屬於東工處的工程，希望你在近期內把覆板的問題解決，對於捷運工程的損鄰事件，也請你妥善處理。

鄧代局長乃光：

這兩件事我回去後馬上要東工處及有關單位要確實改善。

陳議員進祺：

陳總經理朝威：

陳總經理，中華工程是顧問公司嗎？

陳議員進祺：

不是，中華工程公司完全是施工的。

陳議員進祺：

你完全沒有朋友在當顧問？那你做人不是失敗嗎？否則朋友怎麼那麼少？

陳總經理朝威：

做人一定有朋友，我的意思是處公事就去處公事，不因任何朋友而受到干擾。

陳議員進祺：

剛才你說你沒有顧問的朋友，要不要調錄音帶出來聽？你承

不承認做人失敗，沒有顧問的朋友？公車處一年準備虧七、八億，萬一捷運通車，你打算虧幾億？

陳總經理朝威：

詳細的狀況將來還要進行檢討，我把初步的估計做一個報告。

陳議員進祺：

你身為總經理怎麼辦都不了解，公車處長明白表示打算虧幾億，你也應明白講出來，讓議員與市民心裡有個準備，搞不好要加強，好讓大家有所準備。

陳總經理朝威：

木柵線如果不包括預估的機電設備重置費用，要虧六億三萬元。

陳議員進祺：

請陳總經理仔細算一算木柵線及北淡線各要虧多少，下週一再告訴我們。

代局長，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捷運新店線二二二標以及八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捷運二六二標，潛盾機下沈的問題怎麼處理？

鄧代局長乃光：

這兩個標不是潛盾機沈下的問題，是因為穿越工作井的鏡面破除的時候湧水，湧水以後就發生災變。

陳議員進祺：

發生的災變就是活埋，至今仍無法了解真正的原因，總共有四部潛盾機，一個地方沈兩部。

鄧代局長乃光：

二六二標是一部，另外一部已經處理得差不多了。二二二標那一部正在施工，只是效率不好而已，它是因為產生摩擦，地質

硬度時軟時硬。

陳議員進楫：

總共沈下幾部？

鄧代局長乃光：

總共沈下一部，是二六二標。

陳議員進楫：

二六二標是在華江橋下，二二二標羅斯福路那邊有沒有？現在捷運局把責任推給承包商還有保險公司，它會不會延誤工期？會延誤多久？

鄧代局長乃光：

就我們評估，二六二標在八十五年十二月就可以把災變統統處理好；而二二二標則必須做一個新的工作井，對整個工期沒有嚴重的影響。

陳議員進楫：

你有沒有澈底檢討原因以及責任歸屬？

鄧代局長乃光：

有，但是二六二標是個大的災變，真正原因還要繼續追蹤。

陳議員進楫：

下午禮拜一上午九點半我們去看二六二標，在議會集合出發，到底責任歸屬為何，希望你提出詳細報告。潛盾機被活埋不處理，會影響環境生態。

鄧代局長乃光：

好。

陳議員政忠：

代局長，我們到現場看了之後，再與你深入檢討，今天我們的質詢到此，謝謝各位。

主席：

本組尚餘一一一分五十秒。散會。

一八四年十月廿三日一

主席（楊議員鎮雄）：

交通部門第五組，還有一一分五十秒，請開始。

黃議員金如：

鄧局長，今天早上勞駕你陪同本組同仁到工地，實地了解以後，我們才了解你們的工作同仁在工地的工作非常艱難，大家都很認真負責，士氣高昂，我們看了之後都非常滿意。這次的錯誤的損失賠償應該是承包商要負責，但是我們要強調一點，以前我們木柵線與法國訂定的契約弊病很多，導致打官司時很多地方在法律上站不住，希望你們對於合約以及法令要多加研究，這是第一點。第二，除了理賠損失之外，有關工期延誤，他可能不負責任，這方面的損失賠償可能有爭議，我們要儘量注意。早上我也講過，希望今後我們不要太勞動你們，否則每個小組都去看現場，你們都要做簡報，可說是勞民傷財，希望你能安排時間，邀請新聞記者現場了解，多加報導，以減少彼此的質疑與誤會。

鄧代局長乃光：

今天上午三位陳議員與兩位黃議員到現場實地勘察，給我們五點指教，我都記錄下來，如果是已經在做的，要繼續落實；還未做的，我們會澈底來做。

有關五點指教中，很重要的幾個問題我在此報告一下。第一，這個工程對社會成本已經有所損害，這是不可避免的，追也追不回來了。但是對於附近民眾的損害應由包商負責處理，合約裡也有明確的規定。另外，我們所有大的工程合約裡，都有綜合保險，保險公司應該是首當其衝的檢討合約，以及應該理賠的部分

，其間的差距就是包商應該賠償的，捷運局與市政府一毛錢都不會賠。第二，有關恢復工程到正常程度，日本最有名的鹿島建設公司非常有誠意，在東京總部成立專案小組檢討這件事，他們認為這是他們施工以來最大的恥辱，他們在台北市有個辦事處以及工務所，也成立專案小組。這個工程初步的預估，包括保險公司給他們的損失，大概在四億到五億之間，據個人了解，這是在捷運局是最大的災變，預訂在八十五年十二月所有的災變可以恢復

，八十六年二月可以交給軌道承商施作，好在這個標不是在板橋線的要緊標上面，所以對板橋線的通車時間不受影響，但是對社會有負面影響。我們希望以後對於施工的技術、鑽探的技術、觀測的技術以及監工人員的改進加以努力，將這種災變減低至零，這是捷運局工作的目標。第三點是貴組非常關心的，即我們應該做適當的宣導，捷運局公關室在從前的每個禮拜五都有對媒體做互相的溝通，有很多標也請台北市民自由的參觀，這方面以後我們會繼續加強。對於議會的邀請說明我覺得非常好，希望以後每三個月辦一次，請貴會全體議員參觀訪問，這樣對捷運局就有所了解，好的地方給我們鼓勵，壞的地方則提供改進。最後是以後要注意兩件事情，一是鑽探，從規劃時就要加強，細部設計時更要周延，到施工階段更是馬虎不得，情願在前面三階段多花點錢，不要事後發生意外，所以安全的注意是所有地下工程最主要的因素之一，報告完畢。

陳議員政忠：

對於潛盾機所造成的損害並非損及鄰房而已，尤其對緊鄰二十五公尺的華江橋橋基造成危害，將影響未來台北縣市的交通脈；而且潛盾機長期的泡在水中，雖說它是地下施工的機具，不怕水，但是如果等到十一月底再將水抽光，再將機件重新組合，

可能會延緩整個施工。我們也樂見早上中工處允諾承包商要重新買第三部潛盾機來趕工，現在面臨的問題是原來該路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底要完成，因為這兩部潛盾機要延後十四個月，八十六年十二月將無法完成。早上局長也提到這工程重新報行政院要延到八十九年十二月，對於工期的延長或許事先無法預知，我們希望捷運局對於工期延長是否會影響未來的交通，以及所造成的損失重新評估。

捷運工程很多都開國際標，因為國際工程公司對本土的水土不服，以及對本土地質的認知不夠，所以將來在開國際標之前，對這方面一定要特別加強，目前四個國際標都出了問題，也就是二二一、二二二、二六一、二六二四個國際標，尤其是二六一、二六二在捷運系統中算是艱鉅的河底工程，從這次潛盾機的鏡面破裂，讓水滲透進來，到最後不得不灌水的搶救，使整個工程完全歸零，重新做起，這種經驗，或許在將來河床底下的施工過程中還會再出現，希望能深切引為借鏡。今天還是謝謝你讓本組議員到現場充分了解這過程，希望早上所提幾個意見，局長能有所警惕。局長請回座，現在請交通局長。

陳議員錦祥：

局長是否認為捷運車站設置的地點不當？

交通局賀陳局長曰：

我在離開市政府前，曾經在捷運局第一處長時間工作……

現在捷運已快開始營運，局長對於捷運站出入口的整個交通的規劃，停車問題等是否有一套辦法？

賀陳局長曰：

如果用最理想的情形來說，現在的規劃有很多地方和附近的

交通以及土地發展的整合性還不夠，但是當時在做規劃的時候是受到很多的限制，包括都市計畫，工程款以及協調上……

陳議員錦祥：

你來幹局長，替陳市長扛起非常大的包袱，因為市長說兩年要改善交通，現在已過了十個多月，剩下一年多，台北市的交通可以說完全沒有改善，甚至更惡化。局長是不是針對將來捷運通車之後，捷運站路口的問題先行解決，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

賀陳局長曰：

我們針對木柵線以及淡水線都另外成立專案小組，對於原來整合性不夠的地方特別加強整合。而整合大致上分成三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屬於原有的捷運設施不良或是設計上不是很周全、很人性的部分做調整。

陳議員錦祥：

那要等多久？

賀陳局長曰：

木柵線的部分在七月底已經有初步的整合報告出來，經過市政府討論之後，都已分交各個單位在執行，預計一月底以前所要求的改善統統可以完成。至於改善的地方，第一是對捷運工程本身的一些設施做調整，第二是……

陳議員錦祥：

停車的問題呢？

賀陳局長曰：

如果是原來的停車位需涉及土地另外去取得，大概比較困難。

陳議員錦祥：

捷運如果通車的話，是不是所有路口會會癱瘓！

賀陳局長曰：

不會，這就是我剛才強調的整合，第二部分是針對市政府其他相關局處所要做的事情，諸如土木工程的改善以及執行的加強，還有警察單位對於攤販以及路口違規停車的取締，以維持路口淨空，都有一系列具體的計畫與措施。

陳議員錦祥：

局長，十字路口汽車是否可以暫停？

賀陳局長曰：

我們在車站附近，尤其是出入口附近都有做更明確的規定那些地方不能臨停。

陳議員錦祥：

是不是送個表給我們參考。

賀陳局長曰：

沒問題。

陳議員永德：

局長，本席昨天錯過質詢，剛好今天可以趕回來。

對於兩年內改善交通，現在面臨很多的挫折，包括停車場的興建，幾乎每一個里都有呼聲，希望在公園或學校地下興建停車場，另外就是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開放停車塔的興建。我要就教的是黃大洲市長時代與陳水扁市長時代民間申請的件數有所不同，黃大洲市長時代申請的件數是三十四件，陳市長時代是二十三件；已經取得使用執照的，黃市長時代是四件，陳市長時代是一件。由三十四件與二十三件加以比較，陳水扁的二十三件申請案，其中有十件監察院正在調查中，而領有建照的十八件中，有一件是居民抗爭後購回的。由以上資料顯示，陳市長對於停車場建照

的核准速度比較快，當然他的考慮是我們面臨的停車問題與需求，需要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來配合。但是興建停車場的目的，是要解決當地停車場的需求以及舒解交通流量。相反的，如果當地興建的停車場因為停車位不足，巷弄過於狹窄或法令不夠周全，反而會使當地的生活品質帶來新的衝擊與災害。現在一般而言，都是由廠商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或交通影響評估，由交通局核准，根據我了解的居民抗爭事件，可以說所核准的標的太過於草率，事實上就算這些停車場統統讓它興建通過，也不能解決我們所面臨的停車問題。根據停管處給我的資料，冠騰建設公司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取得設置許可，而且建照已經核發，正在待工中；還有鉅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是協冠建設，於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取得設置許可，建照已核發，正在待工。但是建管處給我的資料所查証的結果，根本沒有核發建照給這兩家廠商，為什麼停管處給我的資料卻說這兩家正在待工呢？

賀陳局長曰：

我不曉得建照核發的情形，但是我曉得這些案子。

停管處鄭處長淳元：

我在這邊就程序先做說明，再就陳議員的問題答復。我們對停車塔核發許可以後，按照現行規定四個月內要申請建築執照，申請建照之後，因為法令沒有規定每一個過程都要跟我們報備，這項資料是由我們的主辦人員跟建管處連繫取得的，還有一些問不到，是跟業者問的，其間如果有出入，我們願意隨時更正。

陳議員永德：

總不能給我的資料說是在待工之中，而且還說建管處已經核發執照了，這點請處長查清楚。另外，現在都是根據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的規定來辦理，其中第一條是

引發爭議最多的一條，未建築使用之公私有空地，市府不應該擴大解釋為其他建物拆除後之空地，也就算是法定空地的解釋。現在的法定空地很多都是因為現有的房子已經在上面了，當初對於法定空地的解釋有出入，你們擴大解釋為申請之後，房子拆掉也算法定空地的一種，也就是不管房子是幾層樓或是有多久歷史，只要申請之後再把它拆除，就是法定空地的一種，怎麼可以這樣解釋呢？依法無據的東西隨便擴充解釋讓他通過！

鄭處長淳元：

法定空地基本上是建築物建蔽率以外的空地，跟一般空地是不一樣的。簡單的說，假如有一百坪，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剩下的四十坪就是法定空地，無論如何都不能興建的。我們核發停車塔，純粹是以空地的觀點來處理，剛剛所提到的爭議，根源於停車場法對於公私有未使用空地並沒有明確的規定。

陳議員永德：

所以你們擴張解釋，法定空地上面根本不准有任何建築物的存在，但是你們擴張解釋，將來把房子拆掉之後就變成法定空地，這樣的解釋，在台北市只要合乎標準，不管是幾層樓的現有房屋，提出申請後把房子拆掉就變法定空地，這就准了。如此引發太多居民的抗爭，協調會一開再開，交通局視若無睹。所送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到底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是那些人做的？有委託專家學者嗎？

鄭處長淳元：

陳議員的兩個問題，我利用一點時間說明：關於空地，目前法律上有很不同的解釋，當初市政府在編這要點的時候，是經過各有關單位來認定處理的，這在整個過程中是很完整；就爭議而言，最近我們有跟營建署接洽，營建署的看法倒是跟市政府的

看法非常接近。

陳議員永德：

我不是說不讓他建停車塔。以前我曾經協調一個案件，那時候賀陳局長還沒來，我跟業者在議會可以說當場鬧得非常僵，包括國代大表協調業者全部過來，當時我並不知有這麼多業者來。因為每次我一提出這個問題，業者就會主動來找我，不知道消息為什麼傳得這麼快？後來市政府裡的某位員工說，他們裡面也有股東，我就問有沒有這回事，結果他們就說我誤導民意，我說身為國大代表與業者公然介入其中。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所協調的吳興街二一八巷十五弄，裡面寬度比六米還小，核准興建的停車塔卻等於十二層樓的高度。停車塔總計二十層，每一層四個車位，合計八十個車位，將來興建起來之後，因此吳興街地區都是住三用地，將成為吳興街的新地標，這簡直開玩笑，一般樓房都不可以建十二層，停車塔卻可以蓋到十二層樓高，而且這

是二層樓，本來就不是法定空地，左邊有房子，右邊也有房子，他統統不去講，因為當初他去講要合建，卻談不成，乾脆中間兩戶交通局就准他建了，兩邊都剩下二層樓的高度，只有中間建了

十二層。此外，沒有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當初我就說這個案子絕對不能做，如果發生地震會有危險，現在發現土地疏鬆，而且停車塔的地基非常淺，開挖的深度不深，對生活品質的衝擊很大，一條小巷道居然每天有這麼多流量的車進進出出，當地的居民能夠不抗爭嗎？如果今天是建在莊敬路或是吳興街之上，我們沒有話講，因為那是四通八達的道路；但是今天建築在一條巷子裡面的弄，這樣的停車場政策怎麼會成功，這樣的交通怎樣會改善，每次開會的建議，交通局全部視若無睹，所以你們對停車場的政策一定要重新評估出一個相當客觀的標準，委託學術

單位擬訂申請的標準，而不是由業者提出交通流量，環境影響評估，再以主觀的認定核准興建停車塔，這是非常不公正的。沒有辦法提昇居住品質，沒有辦法改善交通與停車需求，還建什麼停車塔呢？聽說現在所有的業者組織一個公會，以後所有的停車塔都由他們包好了，包括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統統由這幾家承包好了，這不是圖利他人嗎？本來立意非常好，但是最後反而惹來官商勾結的誤會。處長是新來的，你覺得停車場的問題要怎麼解決？另外，關於市公車處以及公民營汽車占用台北市公用道路情形最嚴重，局長知道嗎？

賀陳局長曰：

是欠缺調度場占用的情形嗎？

陳議員永德：

對。現在所有公民營公車占用道路有好幾十處，有的在住宅區，有的在商業區，當然有的在調度站，所以規範不一，如果所有的公車都集中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對老百姓生活的衝擊是多麼大！但是這些被規劃為調度站的住宅區或商業區並非這兩年才成立的，有的十幾年，小說也有七、八年的歷史，從來沒有一個單位有辦法好好的解決，現在還在住宅區、商業區使用，你是否知道占用公用道路有多麼嚴重？

賀陳局長曰：

現在我們的方向是先將占用道路，也就是路邊違規停放的首先清除，目前剩下來比較嚴重的是天母公園附近以及內湖金龍路附近，這兩個地點最為人所詬病。

陳議員永德：

局長，你又錯了。我上次就舉個例子，大有巴士二六三在廣慈博愛院前的四線道上竟然雙排停車，有時候他要發車，還無法

一次就轉彎，必須倒車，曾發生很多次重大車禍。還有鐵路機廠的員工被大有巴士倒車撞到，至今仍無法理賠，可以說非常「鴨霸」，這個問題為什麼到現在仍無法解決，當時為什麼不處理？當初我質詢的時候，停管處是郭處長擔任處長，那時局長與現在的處長都還沒上任，這個問題你曉不曉得？

監理處郭處長志雄：

上一次陳議員所指教的是福德街奉天宮附近，那個地方確實是公車「松山商職總站」，在這邊有大有，也有台北客運，確實很多都是雙排停車。這邊有個福德街派出所，我們曾經協調福德街派出所所加派警力，經常巡查開單。

陳議員永德：

那是福德街派出所沒做好就對了？我再請教福德街派出所。但是交通局從來沒有給我答覆，到現在問題仍未解決。於民營公車，停管處督導不周，執行單位交通大隊也執行不力，局長多久要取締完畢？現在是只許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老百姓一位難求，旁邊劃線都不准停車，居然讓民營公車雙排停車，破壞生活環境，造成交通衝擊及交通事故，台北市類似的案子有多少，多久可以解決？

賀陳局長旦：

是不是容許我們先把你關心的話題做全盤的調查。

陳議員永德：

等一下請局長答復多久可以解決。我上次質詢福德拖吊場的問題，處長也在場，我說六月到期不得續約，為什麼續約？福德拖吊場從頭到尾沒有一件合乎申請的要件，還占有國有林地，每次當我提出質詢，業者就馬上跑來找我，是內神通外鬼嗎？請郭

處長答覆，如果一切條件符合，那沒有話講，但是不但要件全不

符合，還占用國有林地，而且拖吊汽、機車有規定的數量，他也多拖吊了。那條道路是四獸山必經的道路，每天有好幾萬人士在那邊出入登山，還有福德國小，瑠公國小在那邊，而且市府正在規劃把四獸山開闢為觀光、休閒、健康的園地，現在搞成這樣，每天上下班或上下學時間以及假日，幾乎都有事故發生，怎麼能續約呢？

郭處長志雄：

交通局停車管理處負責租用民間拖吊車，有兩個必要條件，第一是必須有合法登記的保管場；第二是必須有經監理處檢驗合格的拖吊車。這個保管場依照停車場法十一條的規定，也取得了停車場登記証，拖吊車也經過監理處檢驗合格。

陳議員永德：

對，這些是要件之一，但是還有很多的要件，包括他們行經的道路寬度要幾公尺，迴轉半徑要多少，車輛有多少，違反契約如何處理等等，事先我都提出來了，但是你還准他。我當時說一定不要准，而且里民大會年年提出，年年沒有結果，好不容易忍耐到今年六月契約到期，竟然又續約，到底怎麼回事？你沒把事情處理完，現在又調任監理處長，怎麼交代？

郭處長志雄：

事實上公告租用的條件是符合。

陳議員鍾祥：

場地也符合嗎？你要負責喔！

郭處長志雄：

符合。

陳議員永德：

請問拖吊場周邊應該寬幾公尺？

郭盛長志雄：

六米寬的道路就可以。

陳議員永德：

他那裡合乎六米寬？只有一個地方合乎六米寬，就是瑠公國中正門口的那一段，而那也是一個位置而已。其它都沒有達到六米，你要負全部責任。

陳議員政忠：

局長，本質詢組要求你就剛剛提出的問題追究行政責任，請

局長到現場會勘，三天將勘察結果以及前郭處長是否有行政疏忽或勾結圖利他人的情事查辦出來。我們到現場看了，那裡有六米寬的道路，睜眼說瞎話！請你要追究責任，三天內查辦。

賀陳局長曰：

我們馬上辦會勘來了解。

黃議員義清：

局長，停車塔的申請是屬於單行法規，在住宅區設置停車塔可能影響附近的安寧，應該重新檢討。

另外，捷運系統即將通車，究竟停車場規劃的情形如何，是不是請處長說明一下？

鄭盛長淳元：

目前我們已經有規劃的是木柵線，配合木柵線的通車，沿線如木柵動物園、辛亥站等需要整體規劃的，我們都有配合捷運局做轉乘上處理。

黃議員義清：

興隆路與辛亥路交接路段，平時就是車水馬龍，而且萬芳醫院與萬芳站緊鄰，附近根本沒有地方停車，目前有什麼規劃？

賀陳局長曰：

個人曾經參與捷運系統早期的規劃，捷運系統在轉乘的規劃上有的地方不盡理想，最重要的原因是在土地取得以及都市計畫很多的配合上，時程上與經費上都有困難。木柵線所經過的木柵市區，過去道路以及附近可以用的公共設施都非常有限，在這麼密集發展的地方再去劃設為捷運而設的停車場是比較困難。

黃議員義清：

當時規劃捷運車站時沒有停車設施。

賀陳局長曰：

對，所以我報告為捷運本身而劃設的停車場比較困難。現在針對萬芳醫院站，因為萬芳醫院本身是公共建築物，它也有附設停車場，我們希望它能兼具這樣的功能。

黃議員義清：

萬芳醫院的停車場給醫院的醫師及員工停放都不夠了。興華國小校門附近小小的一塊空地常常發生糾紛，是不是能利用學校操場或附近空地興建停車場，以免將來捷運通車之後，造成交通混亂。另外一個站是位於辛亥路上，距離興隆路與辛亥路口不遠，這兩個捷運站的停車問題希望趕快規劃，下個會期給我們具體的答復。

李議員金璋：

局長，內湖區有沒有市府興建的停車場！

鄭盛長淳元：

我們今年度在內湖東湖高工有個地下停車場。

李議員金璋：

東湖地區交通問題非常嚴重，但是卻只有東湖國小地下停車場一處，已經規劃一、兩年了，至今仍未完成，尤其是重劃區都是六米道路，交通問題更是嚴重，我想可以在綠地或學校操場地

下興建停車場以解決問題。住在該地區的居民，晚上回家車子根本沒地方停，公私營的停車場都沒有。

鄭處長淳元：

有關東湖國小運動場地下附設停車場，是屬於八十五年度的

預算，正在積極辦理公告，徵求工程顧問公司設計。

李議員金璋：

南港區有沒有公辦或私辦停車場？

鄭處長淳元：

南港地區在八十五年度有個都市計劃編號 140K01 停車場，是由市府辦的，位於南港高工。

李議員金璋：

就是南港高工那裡，已經徵收三年了，堆置一些廢棄車輛，真是否有礙觀瞻。

鄭處長淳元：

那是交通大隊借用，我們在明年七月以後就接管。

李議員金璋：

拜託你趕快規劃，不要借給交通大隊。現在藏車、廢棄車輛都放在那裡，附近有高工、南港區政大樓，如果發生登革熱，南港又會受到災害，請在八十五年度趕快規劃，編入八十六年度預算執行。

另外，南港一號公園以及玉成公園也請趕快規劃地下停車場。現在台北市汽車的成長率每年報加約百分之五，每區約增加三千輛，交通怎麼會好，而且現在的人，雖然沒錢也要買部車來開，停車場怎麼樣也不夠。尤其道路用地也不徵收，如果要徵收，需要九千多億元，怎麼有辦法？道路沒徵收，就不能劃停車位向人家收錢，但是現在卻有這種情形，怎麼解釋？

賀陳局長曰：

那是管理上的權宜，就是希望他停得有次序，不會影響附近居民的出入。

李議員金璋：

土地是別人的，怎麼可以劃停車位收費，市政府自己當小偷，怎麼可以？老百姓不繳稅，稅捐處就要移送法院，市府卻自己違法。

賀陳局長曰：

如果没有徵收，不會這樣做。

李議員金璋：

希望局長查明。最後，關於南港的二條公車路線行駛到榮總乙事，請趕快辦理。

黃議員金如：

局長，台北市的交通，如果停車場問題不解決，不管是誰來當局長，誰來當市長都做不好，所以陳市長說兩年內要把台北市交通弄好，你身為局長，要體會到必須解決停車問題。本來馬路是要給車行駛的，現在卻連紅線也成了停車位，甚至還併排停車，交通怎麼會好？不管大街小巷，停車沒位子停，必須下決心來解決，今天在座的交通局主管都有司機，你們自己開車試試，要開車到某個地方，須先想到那裡後面有沒有停車位，到了之後，轉半天找不到停車位只好隨便停，結果是造成交通阻塞。所以停車問題能解決，就可減少民怨，也可以不用拖吊車。拖吊車的產生就是政府的不對，政府沒有停車位讓民眾停車，才有拖吊的問題。現在為了停車塔的興建引起很大的爭議，住宅區附近的百姓群起反對，我幾年前就講過，建議你們利用公園或學校操場地下興建停車場，但是效果不彰，九年前我提了一個案就是永盛公園到

現在仍未解決，當時爲了巷口道路的寬度，臺北市政府沒有膽量，不敢決定在公園地下做停車場，還請示內政部。臺北市這麼一點事情還要請示內政部嗎？出口只有五公尺，請示內政部，內政部也同意了，但是至今八、九年了仍未做，聽說是法令問題，但是應該想辦法解決。在公園還沒開闢前即著手興建地下停車場，可以節省很多經費，如果等公園開闢完成才來做停車場，那要花多少錢！永盛公園拖到現在已將近十年，十年樹木，本來沒有樹的公園，現在樹已經長得很大了，怎麼解決？

鄭處長淳元：

黃議員所提的永盛公園，因爲我剛到，手上沒有資料，我查一下再向你報告。

黃議員金如：

這個案子在郭處長在任時我提了兩次，都懶得提了，因爲你是新任處長，我再提出來。這個停車場做好之後，可停四、五百部車子，附近的停車問題可全部解決，你們卻不做。現在搞停車塔，引發居民的抗爭，對於老百姓同意的案子，卻遙遙無期，你應該好好思考這個問題。據說這個案子已經發包了，現在是法令有問題，應該儘快處理。另外十四、十五號公園靠新生北路二段有一個停車場，卻予以廢止，這是什麼道理？

賀陳局長旦：

據我了解，因爲十四、十五號公園的地點相當好，爲了配合多目標使用，也要有商場的規劃開發，目前由公園處進行規劃。

黃議員金如：

十四、十五號公園市長已經同意先建後拆，所以還要很長一段時間。據了解還要做抽水站，但是在未發包動工之前，爲什麼停車場要廢掉呢？你們的主管業務你們必須去爭取，來一個很好

的停車場，現在卻廢棄不用，閉門造車的坐在辦公室不去了解，如何解決交通問題？希望局長下決心大量的開闢停車場，車輛有地方停，就不會佔據馬路，交通就會好。

陳議員進祺：

局長，停車場應由市政府興建，還是由民間來興建？

賀陳局長旦：

我想應該由市政府提出建設的政策，由民間參與共同來完成

陳議員進祺：

民間參與獎勵投資興建，這當然沒問題，但是對於尚未興建的學校操場以及公園地下，都可以附設停車場，爲什麼不朝這方向來努力？

鄭處長淳元：

我們是朝這方向在努力，但是現行法令有一些需要突破的地方。

陳議員進祺：

爲什麼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塔就不受法令的限制，市政府本身要興建停車場，卻要受法令的限制，那不是圖利他人嗎？

鄭處長淳元：

這是不同法令規定，讓我們窒礙難行，例如公有地要辦理獎勵投資興建，有些是涉及早期征收、撥用……

陳議員進祺：

有些土地已經規劃爲停車場，爲什麼不加以利用？有的公園地下也可附設停車場，不影響公園的樹木、涼亭，爲什麼不朝此方向努力？現在卻以單行法規定可以興建停車塔，圖利廠商，造成地方上的反彈！

鄭處長淳元：

我們現在是朝多目標使用努力，包括公園以及學校地下、自己興建以及獎勵民間投資……

陳議員進祺：

為什麼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塔，建照兩、三個月就可核准，市府要建的停車場卻不行？是不是由民間投資有利可圖？市政府做就無利可圖，乾脆市府不要做，交給民間來投資？

鄭處長淳元：

政府興建停車場的第一個問題是經費。第二，如果是多目標使用，會有一些法令需要去突破的。

陳議員進祺：

獎勵民間投資停車塔，法令怎麼突破的？為什麼不受分區管制規則的限制？

鄭處長淳元：

那是基於停車場法的規定，停車場法是交通部訂定的。

陳議員進祺：

不管是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以及保護區、農業區都可以興建停車塔，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限制是不是？

鄭處長淳元：

是。

陳議員進祺：

完全不受限制，那為什麼市府要興建的停車場會受到法令的限制？是交通部圖利民間嗎？

鄭處長淳元：

我們是執行交通部的規定。

陳議員進祺：

不能把責任都推給交通部，為什麼只有五、六十坪的土地，而且旁邊都是二樓建築，它卻可以興建十二樓，難道沒有容積率、建蔽率的管制？

鄭處長淳元：

因為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核准的使用期間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限制，我們根據這個訂定要點來執行。

陳議員進祺：

市府當初規劃的停車用地為什麼不興建呢？民間的建照一、二個月就准，市府的卻研究了五、六年，還一個停車場都未建好。

鄭處長淳元：

因為政府要興建，總是要征收，需要很多的經費。

陳議員進祺：

學校操場及公園需不需要征收？為什麼不朝這方面進行，一定要征收民間的土地？請郭處長答復。

鄭處長志雄：

有關學校操場與公園地下附建停車場，如果是由市府辦的話，就要編預算；如果是獎勵民間投資，就要送到議會來審議，目前議會通過了好幾個案，有的部分……

陳議員進祺：

獎勵民間投資的，不管是那種使用分區完全都准，市政府的自己都不能准。

鄭處長志雄：

因為停車場法十一條的規定，利用空地興建平面或立體停車場，都是民間自有的土地，因為土地都已經處理完畢，所以申請手續……

陳議員進祺：

要申請興建停車塔，是不是要送停管處核准？

郭處長志雄：

申請案送到停管處，停管處要邀集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交通管制工程處……

陳議員進祺：

准了之後向誰申請建照？

郭處長志雄：

我們核准的是設立許可，然後向建管處請照，如果地上有建築物，要先拆除完畢後才申請建照。

陳議員進祺：

未報開工，私自動工，由那個單位管理？

郭處長志雄：

建築管理處。未經報開工，自行開工，是建築管理處要按照規定處理。

陳議員進祺：

能不能撤銷許可？他沒有依法行事啊！那不是沒政府了嗎？

郭處長志雄：

建築管理處會做適當的處理，會依法罰款。

陳議員進祺：

罰款後仍然不聽？

郭處長志雄：

不能聽的話，建築管理處可以強制執行。

陳議員進祺：

強制什麼，把它拆掉嗎？

郭處長志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二十四期

強制他繳納罰款。

陳議員進祺：

你們沒有權力撤銷許可嗎？那不是圖利他人！

郭處長志雄：

設立許可有期限，據我了解是六個月。

陳議員進祺：

他只要在六個月內完成建照申請，那你們就不管了？你們的行政責任只有六個月嗎？為什麼學校操場及公園地下附建停車場呢？你擔任停管處長六年，學校操場及公園地下附建停車場做了幾個？

郭處長志雄：

學校方面，完成的有百齡國中停車場，松山高中停車場；目前正在施工，接近完成的有大安高工、興雅國中、博愛國小。

陳議員進祺：

總共幾個？

郭處長志雄：

目前正在施工，接近完成的有十三個案，大部分都是公園與學校。

陳議員進祺：

為什麼士林、北投、中山及南港區都未興建？南港區只有南港高工，其他的在那裡？

郭處長志雄：

百齡國中在士林，墘港公園也在士林。

陳議員進祺：

舊有學校為什麼不興建？

郭處長志雄：

舊有學校，如大安高工正在興建。

陳議員進棋：

局長，本組利用一個小時的時間跟你探討停車問題，主要是要突顯一個事實，就是陳水扁政府保證兩年之內交通絕對會有明顯充分的改善，這是他競選所開出的支票。我們前半段的質詢針對捷運局用了相當長的時間，我們也揣摩陳水扁之所以開這張支票，所依賴的是他認為兩年之內捷運可以正式通車，藉著捷運通車來擔負更多的大眾運輸功能，配合棋盤式公車的規劃，整合捷運系統，將交通運輸網路調整，以改善台北市的交通。但是已經過了半年，捷運通車遙遙無期，至今為止，兩年內可以通車的路線仍無法預知，包括木柵線、淡水線以及原訂八十六年通車的板橋線，沒有一條能夠通車。我們看到陳水扁市長唯一依賴的捷運不能通車的同時，我們認真的考慮，認為改善台北市交通問題當務之急，應該就停車問題予以解決。所以本組彙整了五個問題，第一是台北市公車停車危害問題，本市一、三六七輛公車，登記有案的，只有二十九個停車場，其中只有復興北路停車場、凌雲五村停車場、陽明山站停車場三個是依法領取建照的合法停車場，其餘二十六個停車場所負擔的容量，僅為一、三六七輛的二分之一不足，而且其他全部的停車場沒有一個有合法的執照。這些公車的停車造成附近居民的交通危害，請局長慎重，不能只容官家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一千三百多輛的公車，只有一百多位停車場是合法的，其他都沒有執照，這是第一個危害。第二個危害，我們認為捷運車站與周邊設施配合不良，如何整合捷運車站周邊相關網路設備，請局長儘速完成規劃，不論捷運何時通車，配合通車之後的整體停車設備一定要提早完成。第三點，我們認為獎勵民間於學校操場或公園地下投資興建停車場，是相當重要的

方向，在有限的台北市土地資源下，應該廣泛的做。本席從民國七十五年擔任議員開始，即提出在全台北市的學校運動場及公園地下附建停車場，郭處長上任六年，可以算出只完成兩個，讓人非常遺憾。所以我們認為應做多目標使用，充分利用台北市公共設施用地的地下設置停車場。第四點，從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中，演變出停車塔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充分尊重附近居民的居住權利，縱然停車場法第十一條僅就獎勵方案予以規範，並未就使用分區來做限制，所以住宅區也可以興建，但是住宅區的都市使用分區既然規劃為住宅區，就有住宅區的功能及一定居住品質的規範，請新任處長針對停車塔的獎勵興建，應該充分尊重原居住居民的權利。最後，從奉天宮後面的福德拖吊場，可以看出拖吊場的設置彌補行政設施的不足，但是從何時拖吊對拖吊公司最有利，可以了解拖吊的合理性以及拖吊場設置的必要性。以上五點，我認為在捷運未能如期通車之前，有效改善台北市交通的方法即解決停車相關問題，局長與處長剛上任，我們不敢苛責，只願期待，希望陳水扁開出的兩年改善交通的支票不得退票，否則一旦退票，局長以及鄭處長、郭處長都要承擔相當的責任，請你們重視。

黃議員義清：

請交管處與交通警察大隊長備詢。

關於道路限速以及標誌的問題與兩位討教。請問高架道路限重是多少？我們一再要求貨櫃車或載重車不能上高架道路，但是仍然看到很多重型機械車與載重車上高架橋，引起在附近行駛的驕車與公車的震動，這是由誰主管的？

交通警察大隊吳大隊長振吉：

目前新生北路與建國南北路是禁止行駛大卡車、大貨車，因

爲要保護高架橋的安全，除了交通大隊有在執行取締以外，養工處、監理處與我們還組成一個護道專案，保護道路橋樑的安全。

黃議員義清：

根據標誌，除了交通尖峰時間上午七點至九時、十七時至十九時不能上之外，其他時間還是可以上。

吳大隊長振吉：

不能上，那是環南道路有時間限制。

黃議員義清：

有關高架道路限速，請再研究一下。例如高架道路限制四十公里，若在尖峰時間當然合理，但是在平常時間顯不合理，最近自動測速照相告發的很多，應重新檢討，酌予提高至六十公里或七十公里，以免民衆產生反感。

吳大隊長振吉：

爲什麼環南高架道路還是限制四十公里，因爲根據最近車禍的統計分析，環南快速道路發生車禍的比率非常高，所以還是限速四十公里；尤其是從晚上十時至第二天六點，是台北市肇事率最高的時段。

黃議員義清：

環南快速道路的標誌不明，是否也是肇事率高的原因，應該重新檢討。記得有次發生車禍，不但橋墩撞壞，連車子都衝入河裡，我們曾經反映過，均不見改善，應重新檢討，將高架路的禁止標誌、指示標誌弄清楚。鄭處長，請你特別重視。

交通管制工程處鄭處長賜榮：

針對黃議員的指教，我們可以把標誌系統重新檢討。

黃議員金如：

環南快速道路的標誌不明，是否也是肇事率高的原因，應該重新檢討。記得有次發生車禍，不但橋墩撞壞，連車子都衝入河裡，我們曾經反映過，均不見改善，應重新檢討，將高架路的禁止標誌、指示標誌弄清楚。鄭處長，請你特別重視。

交通管制工程處鄭處長賜榮：

針對黃議員的指教，我們可以把標誌系統重新檢討。

請問道路劃單行道是交工處還是交通大隊主管？

鄭處長賜榮：

是交工處。

黃議員金如：

劃單行道之前當然有經過評估，但是劃了之後，有沒有去了解是否適當？

鄭處長賜榮：

整個過程是我們先做研究之後，委託里長辦理問卷調查，如果市民贊同設單行道，我們就設置，對於事前事後我們會加以評估。

黃議員金如：

你講的我很懷疑，有幾條道路當時爲了環境問題改爲單行道，但是有的事過境遷，應該恢復雙線道，你們根本不去關心。舉例而言，八德路以前是縱貫路，是基隆至台北的主要道路，當時從復興北路至建國北路改爲單行道非常不合理，你們的理由是平交道與台汽車站的車子在那裡出入，因爲這兩個理由，把三十米寬的道路改爲單行道。現在平交道因鐵路地下化而廢止，而台汽客運的量也減少，很少人去搭乘，一個鐘頭不到兩班車，白天十個鐘頭不到二十班車，當地居民群起抗爭，一再反映，希望能改雙向道，你們卻相應不理，實在很不合理，希望你徹底了解。

第二，民生東路從松江路到中山北路是單行道，松江路以東是雙向道，中山北路以西也是雙向道，老百姓非常埋怨，一再於里民大會反映都相應不理，爲什麼兩邊都是雙向道，只有中間是單行道？此段在松江路至新生北路間道路很寬，只有新生北路到中山北路段窄一點，必要時可規劃一邊大一點，一邊小一點的調撥車

道。

鄭處長賜榮：

有關民生東西路、八德路以及長春路我們都會加以檢討。

黃議員金如：

另外德惠街是新闢道路，與新生北路的十字路口希望你們趕快做警示燈。

停管處鄭處長，新生北路的停車場據說是要做抽水站，在抽水站未施工前，希望還是能當停車場使用，等到要做時再廢止。

陳議員政忠：

請監理處處長備詢。

局長，台北市在交通很擁擠時亂按喇叭會不會被取締？依照什麼法令取締？罰多少？

吳大隊長振吉：

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三百元。

陳議員政忠：

現在政府正在取締亂按喇叭，偏偏市政府鼓勵大家亂按喇叭，如果預知有人要按喇叭，要不要去阻止？取締亂按喇叭是怕影響環境安寧，如果明天陳永德要結婚，本會全體議員開著車子在路上一齊按喇叭慶祝，你認為這樣好不好？會不會影響安寧？不敢答，上面有老闆會管你，是不是？會不會依法處理？

吳大隊長振吉：

依據道路交通規則處罰條例第十七條有規定禁止亂鳴喇叭。

陳議員政忠：

市民的喜慶日子都不能亂按喇叭，而市政府要求我們在十月二十五日晚上十點二十五分一齊按喇叭，十點二十五分夜深人靜

，很多人在睡覺，一齊亂按喇叭，請問大隊長如何幫市政府開罰單？

吳大隊長振吉：

依照法的立場，當然應該開罰單。

陳議員政忠：

怎麼開，我告訴你，你不開的話，第二天我正式到法院去告你瀆職，不信你試試看。

吳大隊長振吉：

我特別向各位議員說明，我們國人在一般狀況下是講情理法，十月二十五日是台灣光復五十週年，非常難得。

陳議員政忠：

最重要，最值得慶祝，民衆最在意的日子要用最正面教育的方式來慶祝，讓民衆記取這日子，得到好的教育結果，而不是利用好的重要的日子來做非常的行為，誤導民衆對下一代做不良的示範。十月二十五日是這麼重要的日子，能不能容許學童打架、吸食安非他命、交通違規也不用取締，開放法律假期？請你告訴我，法律重要、教育重要，還是藉慶典做不法行為重要？大隊長，本質詢組在此很誠懇的告知你，我們要的是正面的教育，有意義的慶祝，台北市政府違法，就開台北市政府罰單，如果你不徹底執行，我第二天就到法院去告你，不信你試試看。那有政府鼓勵民衆深夜按喇叭，法律有假期嗎？

陳議員進祺：

局長，十月二十五日晚上十點二十五分已決定按喇叭了，是不是？

賀陳局長曰：

據我知道，這是一個建議，尚未做決定。

陳議員進棋：

可是公車廣告都出來了，現在到底按不按，還是要縮小範圍

？

賀陳局長曰：

我們已經向主辦單位反映，請他們研究，所以他們正在研究怎麼樣使一方面合法，一方面合情合理。

陳議員進棋：

有沒有違法？慶祝光復五十年什麼事都可以做嗎？二十五日晚上十時二十五分殺人放火搶劫不算犯罪是嗎？

吳大隊振吉：

依法的立場當然是不應該。

陳議員進棋：

因為這個廣告打出去，已經引起民怨，而且二十六日大家要上班上課，是不是影響民衆安寧。

賀陳局長曰：

現在我們已經向主辦單位反映，他們正在研究，並沒有做決定。

陳議員進棋：

假如有市民不了解你們已經有所改進，要縮小範圍，萬一不小心按了喇叭怎麼辦，是不是不罰款？

賀陳局長曰：

我想主辦單位會用最快，最有效的方式將最新的決定告訴市民。

陳議員進棋：

我想任何一個交通管制措施，多多少少會影響，但是我們已經儘量把公共運輸的影響降低，把它變成公車專用道的方式來做，反而應該更通暢。

你有沒有跟市長溝通？

賀陳局長曰：

我們把討論的情形以及法上面的考慮向主辦單位反映。後天就是二十五日，到底要不要鳴喇叭，我們要有所準備，我的車子要去換大喇叭來按才會大聲。為什麼主辦單位知法犯法，他不知這是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嗎？

賀陳局長曰：

事先他們可能沒有查到細節，我們已經提醒他們了。

陳議員進棋：

跟上次大安森林公園飄舞的情況一樣，現在是總統府前介壽路飄舞，交通怎麼管制？

賀陳局長曰：

這次介壽路管制的內容已經協調過，不過針對公車的部分可以說完全沒有管制，甚至變成公車專用道的方式，希望大家儘量用公共交通工具，不會有任何影響。對於開小汽車需經過介壽路這一帶的人，我們希望能繞行，所以會有點不方便。管制的範圍是從公園路到重慶南路，南北向方面是從寶慶路到貴陽街，影響應該是非常小。

陳議員進棋：

局長要肯定的講，到底影不影響交通。

賀陳局長曰：

陳議員進祺：

局長明天是否能事先告知市民十二月二十五日十時二十五分按不按喇叭？

賀陳局長曰：

一定會讓全體市民了解，主辦單位一定會用最快最有效的方式轉告所有市民。

陳議員進祺：

假如決定取消，不按喇叭，萬一不知情的人按喇叭了，是不能罰款的，有沒有問題？

吳大隊長振吉：

可以。

陳議員永德：

決定不做了嗎？

賀陳局長曰：

現在我們還沒有跟主辦單位做最後的確認。

陳議員永德：

也就是還有這樣的想法，你說儘量讓法能通，情理可以解釋得過去，那麼法是否可以通呢？

賀陳局長曰：

我們希望即使有的話，是用最小的影響範圍。

陳議員永德：

按喇叭本來就是一種犯罪行為，要罰款。現在由市政府教唆犯罪，鼓勵市民一齊按喇叭，你們可說是教唆罪犯，上有昏君，下有亂法，加上一批刁民。你為什麼不在雙十節按喇叭呢？元旦也可以啊！隨意按喇叭本來就是法所禁止，現在為了迎合陳市長

作秀的心態，刻意的鼓勵按喇叭，教唆犯罪，造成噪音、交通混亂，可能還會引起治安問題，這可以說是君不君、臣不臣，還要做嗎？如果一定要做，事後議會來監督，多少人按喇叭，你們要統計出來，全部開罰單。以後從此天下永無寧日，碰到節日就按喇叭，要不就模仿泰國潑水節一樣，大家來潑水，以後再放火！荒唐！於法不合，情理解釋不過去，又造成昏君、亂臣。

陳議員錦祥：

從十點二十五分開始可以按到幾點？隨意一直按嗎？你要限定什麼時候，幾點到幾點嘛！

賀陳局長曰：

沒有在時限上做任何……

陳議員錦祥：

可以一直按就對了。大隊長，從十點二十五分開始按喇叭你都不能取締。

陳議員進祺：

局長跟主辦單位到底怎麼反映？

賀陳局長曰：

我們說明隨意按喇叭在交通法規是有限制，如果這樣做，可能會造成適法性的疑慮。

陳議員政忠：

你能夠提出其不當性與違法性，已經突顯這項活動的不適合與違法。像飄舞也一樣，造成很多阻礙，令人非常遺憾。本質詢組希望你們能站在執法的立場，公開呼籲市民不參與亂按喇叭的行為，讓主辦單位這種昏庸違法的政策，能在民衆的理智以及執法單位的努力下，把市民的傷害降到最低點，這是我們的期待。

如果執法單位置之不理，放縱其橫行，我們會採法律途徑告你。局長，你是否能接受本質詢組的意見，公開呼籲市民不參與，以降低危害的程度？

賀陳局長曰：

我們應該把我們的意見提供給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做最後決定後，再對市民做宣傳。

陳議員政忠：

執法者是你，你向市府提出這可能會違法，不適當，是否可重複向全體市民呼籲，以善盡執法者確保民衆權益的立場？

賀陳局長曰：

我們已經向主辦單位反映，強調在法律上的：

陳議員政忠：

你能否主動跟全體市民呼籲，讓市民知道其不當性與違法性，以降低市民的傷害？對法律的執行你都還要思考、沉默，你的道德標準、法律規範在那裡？

賀陳局長曰：

坦白說，我現在就是在做道德的考慮，不是完全只從法的觀點來看。

陳議員政忠：

既然這樣，你就勇敢的站出來講。

賀陳局長曰：

我認為這個問題的特殊性，我們應該儘量的讓大家了解，我們覺得應該看成每個個人與社會在情和慶典的心情會做一些特別的安排。這件事情我個人認為如果完全用法的單一角度來看的話，可能太僵化了。為了避免將來幾位議員所指教的可能的傷害，

以及適法上應該要做的各方面的考慮，我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加以限制，但是可能不是用全盤禁止的觀點來看這件事。

陳議員政忠：

如何加以限制？

限制就是像剛剛各位議員所指教的，例如範圍與鳴按喇叭時間，讓市民有所依歸。

陳議員永德：

我看你還是缺乏道德勇氣、魄力與決心，你明明知道這樣是不對的事情，還是一味的迎合陳市長作秀的心態，我認為身為一位政務官，對於不應該做的事情，應該為所當為，來取得陳市長對你的佩服與敬重。

賀陳局長曰：

我認為在適法上有疑慮，但我不是認為這件事情……

陳議員政忠：

惡法亦法，而且這法律是適用於全體市民，在嚴格執行之中，難道有其他空間嗎？你的道德在那裡，難道這兩天都不開亂接喇叭的罰單嗎？

陳議員永德：

局長要三思而行，不要一意孤行。到時候如果因為實施這樣的措施而發生任何的事故或交通混亂，或是有人受傷，你一定要負完全的責任，因為你沒有勇氣與決心來摒除這樣的事情。如果因為你存有僥倖的心態而讓不好的事情發生，不但本質詢組要追究責任，相信議會也會針對這件非常可笑、荒唐的事情做更嚴厲的譴責。所以我希望你在陳市長面前大膽的建議，取消這樣荒唐

的措施。要慶祝台灣光復五十週年，有一連串的慶祝活動可以將台北城建城的過程顯現出來，如果為了達到最高潮而造成最不好、最不便的結果，你要負完全責任。希望你能堅持你的勇氣與決心，勇於向陳市長提出這是不對的事，不要因此打擾很多人的生活安寧，破壞生活品質，這不是好的政策。尤其大隊長那天一定要嚴格執行，本質詢組願意陪著你站在介壽路跟你一起執行交通。

黃議員金如：

局長，市長是好意，沒有考慮周詳，當然按喇叭對他而言是無所謂，但是卻違反法令與習慣。你應該向主管單位建議，慶祝的方式很多，為什麼一定要按喇叭呢？你們應該堅決反對。

陳議員政忠：

本組質詢時間到此結束，我們有關交通的任何建議，請交通局長積極的來督促，我們樂見陳市長兩年內要改善台北市交通的支票不會退票，我們也願意站在協助的立場來共同促成。

賀陳局長曰：

謝謝你的指教。

主席（楊議員鎮雄）：

第五組質詢完畢，接著第六組質詢。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捷運公司

問：捷運公司目前是否正進行淡水線營運顧問之聘請作業？是否可待淡水線完工後再行辦理？

答：（一）本公司目前正辦理八十五年度營運維修顧問之聘請作業中

，該項預算業經 貴會審議通過在案，刻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淡水線營運通車需求，本公司需於淡水線完工通車前辦妥以下各項重要相關業務，淡水線通車方能順利展開，惟因本公司尚無高運量捷運系統營運經驗，營運通車前即需顧問指導下列工作，無法等待完工後再聘顧問。

- (1) 運務行車控制安全作業。
- (2) 營運模擬演練準備及演練。
- (3) 行車安全制度及法令規章之建立。
- (4) 緊急事故搶修作業模擬演練準備及演練。
- (5) 高運量電聯車、通訊、號誌及軌道等作業及機具之檢修實施作業規定。
- (6) 維修品管作業。
- (7) 各項維修、運務人員訓練計畫及訓練教材之擬訂。
- (8) 各項維修、運務相關人員訓練之實施。
- (9) 淡水線各項靜／動態測試之配合。
- (10) 電聯車、號誌、通訊及軌道等維修介面之整合。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一、捷運工程使用潛盾機數量、採購何處、造價及施工地點、目前施工情形。

答：有關捷運局工程使用潛盾機數量、採購何處、造價及施工地點，目前施工情形詳如附件。

|「221」標水源路口林口社區與青木公司補償協調最後結果為何？

丁地上物賠償：受災丘堅持地上建物不得折舊，應予全額
折付現金賠償，試算金額計達一七九、〇八三、三五一
元，經南工處向保險人中央產物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保
險公司以建物應予折舊，僅得以百分之五十五賠付，裝
璜部份百分之八十賠付，賠付金額經試算約一一一、一
六一、一七五元。此項差額計達六六、九二二、〇七七
元，而承商青木公司僅願就依法律上有關損差原則賠付
，不願承擔全數差額賠償。南工處正就本項差額與保險
公司、承商及受災丘協議中。

丁地質擾動賠償：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南工處經與受災丘

、承商、保險公司達成協議，委由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
理災害區地層擾動鑑定，本項賠償將視十一月底完成鑑
定結果，再據以協議賠償金額。

II捷運局人員經由招考、介紹、及由榮工處、中華工程進入各有
多少人及百分比。
答：有關本局暨所屬工程處人員經由招考、介紹及由榮工處及
中華工程進入之人數、百分比，如附件所示。

丁現有人員含編制內、約聘僱、工級人員。
丁人數／現有人數 *100 計得百分比。

單 位	中華工程				榮工處				各界推薦				考試及格分發 及商調他機關		
	現 有 人 數		編制內		約聘僱		編制內		約聘僱		編制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捷運局	835	17	2.04%	3	0.36%	37	4.43%	1	0.12%	211	25.27%	41	4.91%	525	62.87%
東工處	254	3	1.18%	3	1.18%	19	7.48%	3	1.18%	23	9.06%	34	13.39%	169	66.53%
北工處	194	8	4.12%	1	0.52%	20	10.31%	2	1.03%	20	10.31%	22	11.34%	121	62.37%
南工處	402	1	0.25%	2	0.50%	30	7.46%	9	2.24%	30	7.46%	64	15.92%	266	66.17%
中工處	421	3	0.71%	9	2.14%	24	5.70%	4	0.95%	7	1.66%	30	7.13%	344	81.71%
機電處	294	2	0.66%	1	0.34%	24	8.16%	4	1.36%	36	12.24%	93	31.63%	134	45.59%
總計	2400		2.21%		7.38%				25.45%					64.96%	

〔說明〕1.現有人數包含：編制內、約聘僱、工級
2.人數／現有人數*100=百分比

四、台北市各行政區酸雨程度之比較

答：台灣地區腐蝕嚴重的原因依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調查報告說明包括地處高溫、高濕與高鹽分的亞熱帶海洋型氣候，落塵量增加及空氣中大量腐蝕性廢氣。

中央氣象局公園站台北雨水月平均 pH 值如附件（已送議員參考）臺灣大學環工所台大測站雨水月平均 pH 值如附件（已請送議員參考）因無各行政區雨水月平均 pH 值資料故無法比較。惟台北市環保局環境監測報告對各行政區域有相關空氣中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碳氫化物、臭氧、懸浮微粒比較如附件（已送請議員參考）。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所於台灣全島設有廿餘處測站、測試銅、鋁、鋅、碳鋼等不同金屬之腐蝕速率結果如附件（已請送議員參考），其於陽明山硫礦區之測試結果遠超過○類（極嚴重）之數倍。

答覆單位：交通局

一、問：請提供捷運通車前相關車站改善規劃。

答：一、本局於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邀集本府捷運工程局及臺北捷運公司研商，並提案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次本府交通改善小組決議，由本局、捷運工程局、臺北捷運公司、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以合署辦公方式成立專案小組，優先針對捷運木柵線及淡水線，逐站檢討車站周邊道路交通設施及轉乘公車計畫。

二、木柵線部分，該小組已於六月二十六日提出初稿報告，經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研討、協調及會勘後，已完成執行計畫。該執行計畫已於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提報本府交通改善行動核定，現正分交各相關單位辦理中。

三、問：廣慈博愛院附近大有公車調度站停放及影響交通多久能夠解決？

答：為改善福德街大道路口交通順暢及人車安全，本局業以八十四年九月八日北市交三字第三五五二一號函請大有巴士公司督促二六三路公車所屬駕駛員，將車輛駛回松山商職停車場調度及台北客運公司將二六三路公車延駛至大有巴士公司松山商職站迴車調度。並要求該兩公司共同會銜辦理延駛，近期將可獲得解決。

三、問：福德拖吊場違法核准續約，限定三天內（十月二十七日前）現場會勘，並將查辦結果送本組參考。

答：本局停車管理處已遵循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舉行會勘，現場丈量福德街二二一巷都市計畫道路為八米寬，而至福德保管場門前私設道路平均亦有六米寬度，尚符合「台北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六米之規定。會勘紀錄當另行函送。

四、問：捷運辛亥站附近交通及停車問題如何解決？下個會期開會前具體答覆本組。

答：一、有關捷運木柵線各車站附近交通及停車問題，本局已依本府第五次交通改善行動小組決議成立「捷運車站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整合規劃專案工作小組」，該小組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改善規劃報告，經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研討、協調及會勘後，已完成執行計畫，並

提報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府交通改善行動小組第八次會議核定，現正分交各相關單位辦理中。
一、捷運辛亥站之改善內容共七項（詳附表），其中除增設

人行陸橋因涉及工程可行性分析、規劃設計及預算編列等事宜，屬中長程方案外，其餘各項將於捷運木柵線通車營運前完成。

站名	編號	設施內容	實施地點	執行單位
辛亥站	A7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及5公尺寬行人 班馬線	辛亥路四段本捷運車站 前	（交通局 （交工處））
	B5	中央分隔島縮短5公尺規劃一號誌 及人行穿越線	辛亥路四段本捷運車站 前	（交通局 （交工處））
	E3	增設人行陸橋	辛亥路四段101巷口	（工務局 （養工處））
	F3	廣場周邊增設欄杆阻絕機車佔用	本捷運站廣場	（捷運工程局 （東工處））
	13	1. 劃設24個汽車停車格位	1. 車站西側及北側巷道	
	14	2. 劃設30個機車停車格位	2. 站前廣場。	（捷運工程局 （東工處））
	15	3. 劃設44個腳踏車車位	3. 人行道植栽間	
J2		將166巷口公車站遷移至本捷運站 出入口附近	辛亥路四段166巷口	（交通局 （第三科））
L2		請公車處增闢209行駛景美女中至 興泰里（捷運辛亥站）區間車。	景美女中—辛亥站	（交通局 （第三科））

五、問：南港一號公園及玉成公園請速規劃地下停車場。

答：一、有關本府興建之公共停車場係檢討該地區停車供需狀況，並按區位分佈停車需求迫切狀況及本府財源籌措情形，排列優先順序納入停車場興建計畫辦理。

二、經查該地區玉成公園北側三〇〇公尺及南港一號公園西側五〇〇公尺處，本局停管處已規劃龍華三村立體停車場工程，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完工後約可提供一五〇個停車位。

三、另本局停管處正陸續檢討玉成公園興闢地下停車場之可行性，該公園前雖檢討依法可附建地下停車場，惟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前曾依84.10.15.北市公港字第二一〇五九號函復以「……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凡已取得並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作為多目標使用……」。為此，本局停管處已另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就公園處該函表示意見，以便納入規劃參考。至南港一號公園，鑑該公園已闢設完成，且其北側已附設有平面停車場，且附近停車需求尚非迫切地區，故暫不納入闢建計畫。

六、問：道路未經征收被劃為路邊停車場者有多少？

答：為整頓巷道停車秩序，本局停車管理處對八米以下道路，均視其現況交通及停車需求，酌以彈性規劃路邊停車位，以達整頓巷道停車秩序之目的，惟均未納入收費管理。至於道路未經征收而被劃為路邊停車場，計有多少停車位，囿於本局停管處非道路權管單位，並無用地徵收相關資料，致統計確有所困難。

七、問：請速闢駛南港至榮總間之公車路線。

答：一、經查榮總地區路幅狹窄，現有聯絡二二〇、二二三、二一六、二二四、五〇八、二六七、二九〇、二六六副線、二七七、二六八、二八八、二八五、六〇六等十餘條公車路線行駛，交通負荷甚重，尤以尖峰時段更形嚴重（尖峰時段每小時進入該區域之公車車輛數達一〇〇輛次以上）。前本市公共汽車路線調整委員會有鑑於此，於七十八年間審議本市聯營公車業者申請增闢至榮總新路線時作成決議：「榮總地區不宜再增加路線。」迄今六年餘來，計有本市公車處申請聯營二七七公車副線行經榮總及南港至榮總線，大有巴士公司申請南港福德站至榮總線，三重客運公司申請三重市龍門路至榮總線，欣和客運公司申請汐止至榮總線，福和客運公司申請中永和至榮總線等五家客運業者六條路線，均礙於道路及車流狀況，未能同意各業者之申請。

二、為服務南港中研院地區欲至內湖、士林之民衆，本局已函相關公車單位研究規劃「南港—內湖—士林」公車路線之可行性。

八、問：新生北路南京東路十四號公園開闢遙遙無期，應爭取恢復為原來停車場使用，待公園要開闢時才歸還。

答：一、查該公園本局停管處已利用現有空地闢建臨時平面停車場，提供九十四個停車位，關於該公園地上之拆遷補償由本府工務局主政。

二、另查該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本局停管處前已編列八十三年度預算辦理規劃，現因配合公園整體規劃時程而緩辦，將於嗣後年度籌編連續工程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可提供九〇〇個停車位，應有助於紓解當地停車需求。

九、問：環河快速道路之指示標誌及禁制標誌請重新檢討。

答：一、查環河快速道路指示標誌及禁制標誌，經檢討均依交通部內政部共同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設置規則」）規定設置。

二、另查環河快速道路目前在施工或改建中路段有：1.台北橋 2.西藏橋 3.華江橋 4.鐵道橋，其工區之指示標誌及禁制標誌由施工單位，依各交通維持計畫及「設置規則」規定辦理，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已派員再加強巡視該地區工地之標誌，并協調施工單位設法改善。

十、問：八德路、民生東路單行道請重行檢討，新生北路德惠街口請加設號誌。

答：一、本局交工處為評估八德路是否恢復雙向案，曾召開兩次說明會，第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林晉章議員邀集力行里、朱崙里、埤頭里等里長及里民參加，第二次於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中山區郭區長及本局交工處黃處長共同主持，邀請中山區市議員及力行里、朱崙里、埤頭里等里長、里民參加，經過兩次說明會後，本處研擬三個方案（甲案：八德路三、一不平衡，長安

東路維持單行。乙案：八德路三、一不平衡，長安東路三、一不平衡，丙案：八德路二、二平衡，長安東路三、一不平衡）與現況作比較，經由電腦模擬網路系統績效值（SATURN）評估結果，以維持現況為最佳，並經84.9.11提報交通局技術會報決議，八德路暫維持單向通行，俟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通車後，視其車流變動情形，再行檢討。

二、經查民生東路原為雙向行車時，其下午尖峰時段相當擁塞，經以整體規劃考量，將之與錦洲街、長春路規劃實施配對單行後，對於原本於尖峰時段之行駛速率由一〇・五公里／小時增為一二・一公里／小時，非尖峰時段由一一・九公里／小時增為一六・一公里／小時，行駛速率平均提高約二〇%以上，且隨著歷年機動車輛之增多，改善後之單行路段，其行車速率亦均較改善前提高，故有關民生東路之行車管制，現況以維持單行方式運作，未來再視交通狀況予以檢討。

三、有關新生北路、德惠街口裝設號誌案，已列入本局交工處號誌工程案內辦理，俟挖路證核發後即可施工。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四十元
半 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全 年：新臺幣一、〇八〇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